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  
洛阳市洛龙区刘富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使用专项  
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5) 亚洋法意专字第 223 号

中国·郑州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市洛龙区刘富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5) 亚洋法意专字第 223 号

致：洛阳龙跃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3号）、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补充报送2023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3〕3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有关规定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123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

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洛阳市洛龙区刘富村城中村改造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洛阳市洛龙区刘富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	4
一、释义 .....	4
二、律师声明事项 .....	4
第二部分正文 .....	7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	7
二、项目基本情况 .....	9
三、项目审批情况 .....	12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	13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13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14
七、结论性意见 .....	16

## 第一部分引言

###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洛阳市洛龙区刘富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咨字〔2025〕第 090772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市洛龙区刘富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洛阳市洛龙区刘富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项目单位	指	洛阳龙跃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洛阳市洛龙区刘富村城中村改造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洛阳市洛龙区刘富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洛阳市洛龙区刘富村城中村改造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洛阳市洛龙区刘富村城中村改造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正文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阳龙跃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洛阳龙跃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志远	成立日期	2023-10-26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23-10-26 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11MAD25X9J2W		
注册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 66 号万众金融广场 b 栋 2 楼 216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融资咨询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灌溉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		

	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文化场馆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货物进出口；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文艺创作；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游览景区管理；城市公园管理；休闲观光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网络文化经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旅游业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股东及持股比例	洛阳市洛龙区财政局持股 100%

本所律师认为：洛阳龙跃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内容

根据《洛阳市洛龙区刘富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安置位置位于洛阳市洛龙区刘富村城中村，东邻焦枝铁路，西临车圪垱村，南至伊洛路，北至村庄用地边界；本项目建设期 36 个月；本项目总投资 437,695.37 万元，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项目资本金 325,695.37 万元，资本金来源于财政资金 313,695.37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12,000.00 万元；项目剩余建设资金 112,000.00 万元，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 24,00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88,000.00 万元；本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符合法律规定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押或担保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

本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包括：

本项目内容包括洛龙区刘富村的拆迁、补偿、建设及安置，拟建项目总投资约为 437,695.37 万元，其拆迁范围、建设规模及内容如下：

#### 1、拟拆迁区域

洛阳市洛龙区刘富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拆迁范围为洛龙区刘富村城中村，东邻焦枝铁路，西临车圪垱村，南至伊洛路，北至村庄用地边界。本项目拟拆迁区域占地面积约为 1320 亩，拟拆迁户数 2160 户，拟拆迁人口 6200 人。

项目扣除安置区及市政用地后，本项目可出让土地面积为 357 亩。

## 2、拟安置地点

拟安置地点：拟建安置房地点分为东区和西区两个地块，东区东至新伊大街，西至长夏门街，南至乐天路，北至乐天路；西区东至长夏门街，西至长夏西路，南至乐天路，北至用地界。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分为东区和西区两个地块建设，包括安置房住宅、配套商业、物管及配套用房、地下车库等主体工程建筑、装饰、安装等，以及安置房小区内道路、绿化、给排水、供配电和其他配套设施。

项目安置小区西区拟用地面积 66916.00 平方米（约 100.37 亩），拟建总建筑面积 301106.91 平方米。拟建地上建筑面积 190679.08 平方米，其中拟建安置住宅面积 183173.08 平方米，拟建商业建筑面积 5871.00 平方米，拟建开闭所 260.00 平方米，拟建物业用房 880.00 平方米，拟建社区综合服务设施 495.00 平方米；拟建地下建筑面积 110427.83 平方米；拟建公共绿地 5286.00 平方米；拟建全民健身场地 1585.00 平方米；拟建机动车停车位 1993 个，

拟建非机动车停车位 1652 个；拟居住户数 1652 户，其中 90-144 平方米户型 1016 户，90 平方米以下户型 570 户，144 平方米以上户型 66 户；拟规划居住人数 5286 人。

项目安置小区东区拟用地面积 117817.00 平方米（约 176.73 亩），拟建总建筑面积 525445.11 平方米。拟建地上建筑面积 352628.82 平方米，其中拟建安置住宅面积 305706.82 平方米，拟建商业建筑面积 13327.00 平方米，拟建社区服务中心建筑面积 2250.00 平方米，拟建商务办公 22100.00 平方米，拟建幼儿园建筑面积 5700.00 平方米，拟建开闭所 260.00 平方米，拟建公厕 80.00 平方米，拟建垃圾收集站 150.00 平方米，拟建派出所 1200.00 平方米，拟建物业用房 1050.00 平方米，拟建社区综合服务设施 805.00 平方米；拟建地下建筑面积 172816.29 平方米；拟建公共绿地 8589.00 平方米；拟建全民健身场地 2576.00 平方米；拟建机动车停车位 3926 个，拟建非机动车停车位 2684 个；拟居住户数 2684 户，其中 90-144 平方米户型 1736 户，90 平方米以下户型 618 户，144 平方米以上户型 330 户；拟规划居住人数 8589 人。

## （二）项目公益情况

城中村改造既是重大民生工程，也是重大发展工程。通过加快城中村改造，让更多的城中村居民住房条件早日得到改善，有利于缓解城市内部二元结构矛盾，增强城市对人口的吸纳能力和综合承载力，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有利于促进土

地集约节约利用，有效破解城市建设用地不足难题；有利于增加普通商品住房供应，拉动投资、消费需求，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发挥助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民生不断改善的积极效应。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洛龙区刘富村城中村改造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符合法律规定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押或担保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1 年 1 月 12 日，洛阳市洛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了《关于洛阳市洛龙区刘富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洛龙发改审批〔2021〕1 号），原则同意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予以批复。

2025 年 9 月 20 日，洛阳市洛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了《关于洛阳市洛龙区刘富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变更业主的批复》，对项目业主单位、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予以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洛龙区刘富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

合法合规。

##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洛龙区刘富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洛阳市洛龙区刘富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3267396731），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洛阳市洛龙区刘富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洛阳市洛龙区刘富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收益与融

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70100014101）；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洛阳市洛龙区刘富村城中村改造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

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

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 七、结论性意见

1、洛阳龙跃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洛阳市洛龙区刘富村城中村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洛阳市洛龙区刘富村城中村改造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符合法律规定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

前，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押或担保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3、洛阳市洛龙区刘富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4、洛阳市洛龙区刘富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洛阳市洛龙区刘富村城中村改造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市洛龙区刘富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孟光辉

孟光辉

李小亭

李小亭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3267396731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18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3267396731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年 06月 0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称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航海路与兴华南街交叉口升龙城8号院A座16层1609-1610室
负责人	李甜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中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4]第85号
批准日期	2014年12月0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李甜, 汤晓恒, 孟光辉
-----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89903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90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年 05月 01日



持证人 孟光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41981122212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7612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251760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07月28日



持证人

李小亭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5198804265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